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稼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唐稼松，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公司换届选举，自2024年4月2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唐稼松	6	1	5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唐稼松	4	0	4	0	0	否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票赞成。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 3 次，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同时，本人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积极提出相关建议，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履职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4/3/25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2024/4/16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进行监督和评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4/3/25	1.审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 2.审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	同意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对其任职资格等认真进行了核查，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1.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审慎、客观地对各项议案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全体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3.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等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积极参加监管层组织的各项培训，及时掌握监管动态，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了解会计师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及时跟踪、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同时，就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合法。

八、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通过会谈沟通、电话沟通、邮件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类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作、内控体系建设、业务发展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运用自身经验知识提出合理建议，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在会议召开前及时报送相关资料供董事审阅，管理层勤勉尽责地向董事汇报重大事项进展及生产经营状况，为独立董事的工作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九、2024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案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友华先生、吴正华先生、许俊杰先生、潘鹰先生、熊炜先生、王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红伟女士、代婧女士、王继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后经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三）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至 2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我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我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有利于吸引和

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我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外，2024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结项、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亦进行了监督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总结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应尽义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就重点关注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对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稼松

2025 年 4 月 7 日